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所”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约已到期，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，服务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公司已就拟更换事宜事先通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9661664J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0020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祝卫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-70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

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、资产评估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合伙期限：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437。承担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，在全国设有多家分所，拥有优秀的专业服务团队和专业服务水平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的审计要求。

本次聘请中天运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。

二、相关批准程序及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所进行了业务和资质等信息的审查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